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北京市密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密财文〔2021〕167号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北京市密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市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助力解决零信贷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获得难的困境，进一步降低辖区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制定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措施的指导

意见》(京财金融〔2020〕1554号)、《密云区落实〈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密政发〔2020〕2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密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市密云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密云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实施方案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北京市密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6月28日

(密云区财政局联系人:柳青;联系电话:69055658;
13810775188

密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人:刘义;联系电话:
69041298;13716691627)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印发

北京市密云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 实施方案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制定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措施的指导意见》(京财金融〔2020〕1554号)、《密云区落实〈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密政发〔2020〕25号)等文件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央及市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助力解决零信贷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获得难的困境,进一步降低辖区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结合密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首贷贴息原则。享受本实施方案贴息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应为“首次贷款”,即企业从银行业金融机构首次获得的贷款(以贷款业务办理时征信报告显示为准)。非首次贷款不予贴息。

(二)资金引导原则。提高政治站位,公开透明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政策,监督贴息资金使用科学规范高效,引导金融机构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三)政企共担原则。按照财力匹配、政企共担的原则,推动形成部门协同、良性互动的财政金融政策机制,统筹施策,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共同渡过难关。

二、支持范围

(一)对2020年4月1日至6月9日之间,在北京市首贷

服务中心 22 家入驻银行中获得“首次贷款”的中小微企业。

(二) 2020 年 6 月 9 日(含)之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首贷服务中心现场办理”且为“首次贷款”的中小微企业。

三、支持条件

(一) 属于中小微企业范围, 即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相关划型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二) 中小微企业在密云区纳税, 符合首都战略功能定位, 不在疏解整治范围内。

(三) 中小微企业在本区银行机构获得的首次贷款单笔在 2000 万元(含) 以内且未逾期。

(四) 中小微企业未获得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支持。

四、贴息标准、方式及期限

(一) 贷款利率高于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利率) 的, 按照不超过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利率) 20% 的比例给予贴息补助。贷款利率低于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利率) 的, 按照不超过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 20% 的比例给予贴息补助。

(二) 贴息方式为先付后贴、按半年拨付, 即中小微企业按照贷款约定按时(或提前) 归还利息后, 第一次受理时间为 2021 年 7 月受理 2020 年 4 月-2021 年 6 月发生的贴息补助, 以后每半年的第一个月受理上个半年贴息补助。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三) 对首次贷款的中小微企业贴息期限, 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五、贴息流程

区财政局每半年初取得上个半年密云区企业在北京市首贷中心获得首贷的数据表，发送至区金融办，由区金融办将贷款数据表分发至各相关部门和镇街，各相关部门和镇街在收到数据表后通知企业办理贴息申请。

各相关部门和镇街负责企业贴息申请材料的受理和审核，审核合格的，填写贴息汇总表，连同企业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区金融办复核。区金融办完成复核后，报请区政府审批。

区财政局依照相关程序将贴息资金拨付至各相关部门和镇街，由各相关部门和镇街将资金拨付到相关中小微企业。

六、企业需提交贴息材料

- (一) 贴息申请书（模板见附件1）；
- (二) 首次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模板见附件2）；
- (三)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 中小微企业认定材料；
- (五) 在密云区纳税证明材料；
- (六) 企业征信报告；
- (七) 贷款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八) 银行放款回单和利息支付凭证（还款凭证）复印件（须同步提交原件核对）；

(九) 承诺书 (模板见附件 3) ;

(十) 需要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 一式三份。

七、部门职责

(一) 区经信局: 负责对中小微企业进行认定, 并出具认定意见。

(二) 区国资委: 负责区属国有中小微企业的申报、审核。

(三) 开发区管委会、商务区管委会、云蒙山管委会等单位负责在园区注册并在我区纳税的入园中小微企业的申报、审核。

(四) 镇街: 负责属地中小微企业的申报、审核。

(五) 区发改委(金融办): 负责复核各相关部门及镇街上报的贴息资料, 出具复核意见并上报区政府进行审批。

(六) 区财政局: 负责筹集拨付贴息补助资金, 加强资金监管。

八、保障措施

(一) **主动服务对接**。区财政局、区发改委(金融办)等相关部门主动对接市首贷中心、首贷企业, 加强信息共享, 注重政策公开和宣传,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首次贷款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 确保首贷贴息工作顺利实施。

(二) **强化绩效评价**。强化贴息资金绩效管理, 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绩效评价,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加强资金监管**。贴息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应当自觉

接受各级审计、监察、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对于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骗取财政贴息资金等违纪违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九、本方案由区财政局、区发改委（金融办）负责解释。

十、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公司贴息申请书模板

2.密云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3.承诺书

4.**部门/镇街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汇总表

附件 1:

*****公司** **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申请书**

北京市密云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 (企业全称, 要与营业执照记录的一致), 注册所在地: 北京市密云区****。****年**月**日与**银行签订了贷款合同, 获得贷款额度**元, 贷款利率**, 当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利率) 为: **%。

****年**月**日, 我公司已收到银行发放贷款*笔, 金额分别是**元, 总计**元。我公司此笔贷款符合《密云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实施方案》的规定。

截至目前, 我公司已归还利息***元。现申请给予此笔贷款从**年**月**日到**年**月**日期间共**天(第一次付息期限), 贷款利率**%/ 合同签署时 LPR 利率**%(数值取二者中的低者) 的 20% 的补贴, 贴息金额共计**元。

特此申请, 请批示。

附件: 1. **公司《密云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中小微企业认定材料
4. 在密云区纳税证明材料
5. 企业征信报告
6. 贷款合同复印件
7. 银行放款回单和利息支付凭证（还款凭证）复印件
8. 承诺书

***公司

202*年**月**日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座机、手机)

附件2:

密云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填表单位: (企业公章)

金额单位: 元

一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全称		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工商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所属部门或镇街		行业类别及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经办人		联系方式	
二	企业账户情况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三	企业贷款情况	贷款银行(具体到支行、网点)			
		贷款用途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LPR利率		贷款利率	
		实际放款起止时间		实际放款金额	
		放款日期		约定还款日期	
四	申请贴息情况	已申请贴息起止时间		已申请贴息金额	
		本次申报计息开始时间		本次申报计息结束日期	
		贴息天数		贴息适用利率	
		实际支付利息		申请贴息金额	

申请日期:

经办人(手写签字):

法人(手写签字):

附件 3

承诺书

北京市密云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密云区产业发展方向及其他相关配套规定。

2、本次贷款为我公司首次贷款。

3、我公司此次为申请财政贴息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文件真实有效、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实反映我公司经营情况。

4、我公司此次申请财政贴息的贷款使用严格遵守借款合同约定，不存在将贷款资金用于金融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或擅自改变贷款用途，用于其他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用途的情况，且使用过程中没有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如发生上述行为，我公司将退还全部贴息资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公司未享受本政策之外的其他政府贴息补助政策。

6、享受贴息后，我公司 5 年内不主动将工商、税务关系迁出密云区。

7、我公司自愿配合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特此承诺。

申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部门/镇街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贷款企业名称	企业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贷款合同编号	银行放款金额	已拨付贴息情况			本期申请贴息情况		
					贴息利率	贴息期限(日)	贴息金额	贴息利率	贴息期限(日)	贴息金额
	合计									
1										
2										
3										
4										
5										
6										
7										
部门/镇街意见:						部门/镇街盖章				
经办人:						审核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